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總額(註1)	7,989,531	6,716,999	18.9%
綜合毛利(註2)	1,541,355	1,282,669	20.2%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淨利潤	336,805	280,361	20.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股)	0.26	0.22	17.3%
可比較店鋪(註3)銷售增長率	12.0%	8.5%	3.5個百分點

註1：收益總額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註2：綜合毛利為收益總額與銷售成本之差。

註3：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均存在的店鋪。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同期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營業額	4	7,153,669	6,031,422
銷售成本		(6,448,176)	(5,434,330)
毛利		705,493	597,092
其他收益	4	835,862	685,577
投資及其他收入		125,113	81,62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01,492)	(813,271)
行政費用		(162,430)	(128,99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58)	94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2,627	2,772
融資成本		(8,615)	(10,796)
稅前盈利		495,500	414,946
所得稅開支	5	(135,819)	(115,028)
本期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359,681	299,91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		336,805	280,361
少數股東權益		22,876	19,557
		359,681	299,918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人民幣元)	8	0.26元	0.22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31,699	2,459,5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200,000
預付租金		99,417	65,213
商譽	11	844,964	844,964
無形資產		94,611	103,7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143,211	144,268
於合營企業權益	10	102,578	99,950
遞延稅項資產	16	65,194	65,194
		<u>4,181,674</u>	<u>3,982,856</u>
流動資產			
存貨		967,708	1,211,4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46,690	832,79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3	121,036	203,463
預付租金		90,633	58,419
持作買賣的投資		—	10,105
受限制銀行結存		17,762	16,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44,537	1,133,607
		<u>3,488,366</u>	<u>3,465,8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991,324	3,993,80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3	63,027	73,320
應付股息		256,255	—
稅項負債		151,289	165,371
銀行貸款	15	100,000	201,500
		<u>4,561,895</u>	<u>4,433,992</u>
流動負債淨值		<u>(1,073,529)</u>	<u>(968,1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8,145</u>	<u>3,014,718</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81,274	320,319
股本溢價及儲備		1,656,487	2,536,892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37,761	2,857,211
少數股東權益		151,196	138,319
		<hr/>	<hr/>
總權益		3,088,957	2,995,530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19,188	19,188
		<hr/>	<hr/>
		19,188	19,188
		<hr/>	<hr/>
		3,108,145	3,014,71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2,819	1,423,131	(733,253)	239,473	1,019,993	2,262,163	118,617	2,380,780
期間盈利	—	—	—	—	280,361	280,361	19,557	299,918
已發行股份	7,500	281,688	—	—	—	289,188	—	289,188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9,999)	(9,999)
本公司應付股息	—	—	—	—	(225,131)	(225,131)	—	(225,1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0,319	1,704,819	(733,253)	239,473	1,075,223	2,606,581	128,175	2,734,75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0,319	1,705,973	(733,253)	297,174	1,266,998	2,857,211	138,319	2,995,530
期間盈利	—	—	—	—	336,805	336,805	22,876	359,681
已發行股份	960,955	(960,955)	—	—	—	—	—	—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9,999)	(9,999)
本公司應付股息	—	—	—	—	(256,255)	(256,255)	—	(256,2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1,274	745,018	(733,253)	297,174	1,347,548	2,937,761	151,196	3,088,9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383,399</u>	<u>251,120</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467)	(228,264)
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1,762)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4,900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	(44,460)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9,168)</u>	<u>(267,824)</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3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400,000)	(51,700)
已付利息	(3,302)	(3,72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89,188
已付股息	—	(225,131)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9,999)	(42,54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13,301)</u>	<u>(33,9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u>(10,930)</u>	<u>(50,621)</u>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33,607</u>	<u>1,171,575</u>
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44,537</u>	<u>1,120,9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1. 公司概况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由創業板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

本公司中國之註冊地址為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實興東街1號5610室，總部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八樓。

本集團主要以連鎖方式經營大型超市和便利超市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位幣為人民幣。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並在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解釋。

編製中期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嚴重通脹及首次採納者除去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二零一一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而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分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佈業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以所有大型超市和便利超市的整體營運為基礎，亦是內部報告的唯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營業額	7,153,669	6,031,422
其他收益		
出租店鋪經營場地的租金收入	216,924	178,193
來自供應商之收入，包括店鋪陳列收入及宣傳收入	618,938	507,384
	835,862	685,577
收益總額	7,989,531	6,716,99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務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135,819	115,028
	135,819	115,0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務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	495,500	414,946
按稅率25%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123,875	103,73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的稅務影響	(392)	(930)
釐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扣減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	3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2,336	12,192
期間所得稅	<u>135,819</u>	<u>115,028</u>

6. 期內盈利

報告期盈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37)	(58,680)
租賃裝修攤銷	(59,159)	(30,932)
預付租金攤銷	(29,210)	(31,967)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2,760)	(2,76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60,166)	(124,339)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279,378)	(231,116)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49,214)	(289,55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包含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中)	(392)	(930)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18元/股)已獲周年股東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派付完畢。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336,805	280,361
加權平均股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股)	1,281,274,116	1,255,749,254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26	0.22

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實施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於該日，本公司股票面值由人民幣0.25元／股變更為人民幣1.00元／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318,519元增至1,281,274,116元，已發行總股份數不變，仍為1,281,274,116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於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添置約為人民幣100,931千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20千元)，於租賃裝修之添置約為人民幣149,903千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854千元)。於土地及樓宇之添置約為人民幣313,064千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03,189	103,189
應佔收購後盈利份額，減已收股息	40,022	41,079
	<hr/> 143,211	<hr/> 144,268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100,000	100,000
應佔收購後盈利份額(虧損)	2,578	(50)
	<hr/> 102,578	<hr/> 99,950
	<hr/> 245,789	<hr/> 244,2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25.03%	25.03%	經營大型超市
北京崇文門菜市場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49%	49%	經營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
北京美意家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25%	25%	經營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國內廣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奧士凱物美商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00,000	50%	50%	50%	50%	經營大型超市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4,9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44,9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44,964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23,937	77,737
支付供應商的預付賬款	188,013	212,158
可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390,546	327,8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44,194	215,093
	1,146,690	832,793

應收貿易賬款是對本集團加盟店、托管店及零售客戶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向本集團加盟店及托管店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形式(包括現金及信用卡)與零售客戶交易。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0,814	33,350
31至60天	73,123	44,387
	<u>123,937</u>	<u>77,737</u>

13.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0,049	74,4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2,500	67,660
應收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 之附屬公司款項	18,487	61,375
	<u>121,036</u>	<u>203,463</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277	17,748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	51,750	55,572
	<u>63,027</u>	<u>73,320</u>

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均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5,360	92,707
31至60天	37,521	60,875
61至90天	18,155	36,266
91天至180天	—	13,615
	<u>121,036</u>	<u>203,463</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120,666	16,000
應付貿易帳款	2,679,890	2,485,814
預收客戶款項	687,803	767,303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502,965	724,684
	<u>3,991,324</u>	<u>3,993,801</u>

應付貿易賬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701,730	1,592,620
31至60天	458,261	409,861
61至90天	345,706	326,245
90天以上	174,193	157,088
	<u>2,679,890</u>	<u>2,485,814</u>

15.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具抵押	100,000	1,500
無抵押	—	200,000
	<u>100,000</u>	<u>201,500</u>

有關貸款需於一年內償還，其貸款利息為6.56%（二零一零年：5.56至6.13%）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具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千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千元）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27,135千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49千元）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16.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資產／負債，其於報告期間及以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收購一家 聯營公司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營前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差異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的 公允價值 調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金減值	實際租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82	49,852	22,322	976	(2,723)	(29,003)	46,00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82	49,852	22,322	976	(2,723)	(29,003)	46,006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65,194	65,194
遞延稅項負債	(19,188)	(19,188)
	<u>46,006</u>	<u>46,00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90,800千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265千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的盈利。此虧損中約為人民幣89,288千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288千元)。其餘的約為人民幣101,512千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977千元)，則由於未來盈利的不可預見性而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股本

	內資股數目 千股	H股數目 千股	股份總數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	744,706	506,568	1,251,274	312,819
新發行H股	—	30,000	30,000	7,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	744,706	536,568	1,281,274	320,31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744,706	536,568	1,281,274	1,281,274

附註：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批准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實施股份合併與資本化發行(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實施股份合併與資本化發行之公告)。於該日，本公司股票面值由人民幣0.25元／股變更為人民幣1.00元／股，同時本公司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960,955,587元轉增為註冊資本，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318,529元增至人民幣1,281,274,116元，已發行總股份數不變，仍為1,281,274,116股。

1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18,560	579,4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9,531	2,402,014
五年以上	6,958,748	6,590,909
	10,116,839	9,572,325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租戶訂有有關租賃零售櫃位而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的合約：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5,318	289,276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104,449	113,060
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	176,700	145,053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3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聯營公司的貨品銷售	46,947	51,849
對合營企業的貨品銷售	107,309	96,289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貨品銷售	60,162	65,943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提供貨物配送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805	2,090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貨物配送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632	607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331	361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1,827	1,8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總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989,531千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為18.9%。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的商品銷售，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18.8%。本集團收益總額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主要是源於可比店鋪的銷售增長和新開店鋪的收益貢獻。

報告期內，本集團可比較店鋪銷售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2.0%，增幅較去年同期增長3.5個百分點。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除食品價格上漲因素外，本集團通過商品品類優化，改善店鋪形象及購物環境，提供多種增值服務等方式不斷提高顧客的滿意度，從而增加來客數和客單價。

綜合毛利額及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1,541,355千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282,669千元增長約為20.2%。綜合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9.1%提升至19.3%，增長0.2個百分點，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商品銷售，報告期內綜合毛利率為20.0%，較二零一零的19.7%增長0.3個百分點。

綜合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源於：(1)加強對商品管控，商品損耗持續降低，(2)採購規模加大帶來採購成本的降低。

分銷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人員費用、租賃費用、折舊及攤銷和能源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492千元及人民幣162,430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2.5%及2.0% (二零一零年同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3,271千元及人民幣128,998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2.1%及1.9%)。該比例提升的主要原因為人事費用和租賃費用佔收益總額的比例提高。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615千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0,796千元，融資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債務融資規模縮小。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權益所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36,805千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80,361千元，同比增長20.1%。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率約為4.2%，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及關聯企業的商品銷售後，淨利潤率為4.4%，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3%上升0.1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83,399千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51,120千元增加132,279千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144,537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088,957千元，資本負債率為3.2%（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6.7%），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期末銀行貸款總額及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181,674千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31,699千元，商譽約人民幣844,964千元，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權益合計約人民幣245,789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73,529千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488,366千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44,537千元，存貨約人民幣967,708千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46,690千元，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21,036千元。流動負債約為4,561,895千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991,324千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63,027千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51,289千元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00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期約為73天，二零一零年同期約為70天；存貨周轉期約為30天，二零一零年同期約為28天。

業務回顧

零售網絡

在堅定恪守區域發展戰略原則下，本集團繼續積極滲透北京、天津及浙江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北京超市發連鎖有限公司（「超市發」）除外）、合營企業直接經營及通過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和《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與管理的零售網絡共512間（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74間），其中大型超市124間，便利超市388（含生活超市、高端超市及便利店）；總銷售面積達636,853.7平方米（未包含聯營公司店鋪、加盟店）。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大型超市直營店8間，因拆遷關閉2間；新開便利超市直營店21間，因拆遷或租約到期關閉9間；新增加盟店3間；終止了與1間托管便利超市的合作。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經營與管理的店鋪(超市發店鋪除外)情況如下：

	大型超市店鋪數	便利超市店鋪數	合計	分佈區域
直營店	122	267	389	北京、天津、 河北、浙江
加盟店	—	84	84	浙江
托管店	2	37	39	天津
合計	<u>124</u>	<u>388</u>	<u>512</u>	

深入整合美廉美資源，發揮規模效應

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度整合被併購企業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美廉美」)。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完成了對美廉美總部人員、總部信息系統及自動化辦公系統的統一，合署辦公減少總部行政費用，同時進一步集中、統一、優化本集團原北京地區物美品牌店鋪與美廉美品牌店鋪供應商資源，使二者供應商的重合度從40%提升到近70%。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對物美品牌店鋪及美廉美品牌店鋪相同商品的進貨價格進行梳理，遵循相同商品進價從優的原則，與供應商進行「二次議價」，使部份商品進價水平得以下調，與供應商的採購合同的商業條款也得到一定優化。同時，本集團在物美店鋪及美廉美店鋪分別引進對方的暢銷商品，並將促銷商品的重合度提升到90%，形成商品力的優勢互補，從而擴大了單一供應商採購規模，規模效應進一步顯現，為本集團的商品競爭力、綜合毛利率的提升等都拓展了空間。

持續優化商品結構，穩定高消費客戶群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高端超市持續引進高端商品，為目標消費者提供更加適合的商品和服務，包括增加了黑豆壽司系列商品，引進了東方瑪歌紅酒系列、和潤酸奶、特品降脂燕麥、星巴克咖啡等高端商品。商品結構與品項的優化，提升了物美高端超市的形象，受到了高端超市客戶群的歡迎。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對ACNielsen數據的分析，瞭解消費需求，為優質客戶制定個性化服務，進一步穩定高客單價的消費群體。本集團華東公司優化商品結構，推出特色商品，包括有異域風情的進口商品和地方特色商品，如進口紅葡萄酒、巧克力，配以異域風情陳列，吸引消費者。同時適時推出季節性商品、有機、綠色、優質的健康食品，滿足消費群體的需要。

推行自動補貨，實現高效運營

報告期內，本集團北京地區大型超市全面推行自動補貨系統上線工作，預計七月底將完成在北京地區的全部上線工作。本集團華東公司店鋪也開始全面推行自動補貨系統，通過實施自動補貨來完善、提升訂單滿足率，減少暢銷商品的流失率，使商品結構更加合理，有效提升店鋪商品補貨的及時性，店鋪缺品情況得到較大改善，運營效率進一步提高。

積極挖掘市場，擴大便利店開發區域

為進一步挖掘市場，擴大便利店開發區域，除了持續開發商務型和流動型便利店外，本集團加大對大中院校，機關單位、事業單位、寫字樓內開設便利店的力度。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了在企業機關單位開店的突破，成功簽約北京現代汽車製造廠區三家店鋪，北京南站站台十家店鋪。

持續推廣升級WINBOX@SAP系統，提升運營管理效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將WINBOX系統解決方案成功推廣到杭州地區店鋪及浙江省臨平配送中心。本次上線推廣的範圍包括了從品類績效、採購優化到店鋪管理及與業務無縫集成的財務管理等零售核心業務。在WINBOX@SAP系統支持下，浙江省臨平配送中心大範圍啟用了「直流」的配送模式，降低了庫存水平，提高了店鋪的訂單滿足率；同時杭州地區店鋪的租賃合同、總部及店鋪的備品、耗材管理均納入系統統一管理，管理效率得以提升，而管理成本逐步降低。本集團信息系統的三大統一「統一平台、統一標準、統一流程」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水平及競爭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對自主研發的VRM(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的升級。在VRM系統基礎上，開發商品(農產品)可追溯管理項目，即通過記錄農產品各個種植、流通環節的質量檢測信息，實施查詢監控所採購商品各環節的質量狀況，從而對農產品從種植到流通的各個環節實施農產品供應鏈過程和質量安全可追溯管理。

優化供應鏈作業模式，提升作業效率

圍繞「高度信息化、充分機械化和適度自動化」的原則，以「時間換空間」的作業思想為指導，本集團持續不斷優化供應鏈流程，提高了收貨、分揀及發貨效率，逐步降低供應鏈整體作業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通道對通道」的管理模式釋放集貨區域，使核心物流資源 — 場地、設備和車輛的周轉率得以提升，最終使作業資源和作業效率在一個新的高度上實現了均衡，使物流配送中心具備了更大規模的收發貨處理能力，庫品項數提升了25%，配貨額同比也取得較大幅度的增長。

擴大農超對接規模，實現多贏局面

本集團進一步積極發揮基地供應鏈優勢，提高農產品品質並降低採購成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海南政府合作舉辦「海南蔬果節」。本集團龐大的連鎖零售網絡成為海南特色農產品直達廣大北京市民餐桌和果盤的最大的「農超對接」銷售平台，同時，通過「農超對接」真正實現了海南產地蔬果到本集團北京營銷終端的「新鮮直採」、「集中專銷」、「供應鏈零滯留」、「安全可追溯」。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與山東省合作社的農超對接合作中，積極進行探索，開創了以「技術、食品安全、環保」為主題的農超對接模式，即以農超對接示範基地為依托，以技術作為提升產業的基礎。在重慶舉行的第三屆中國零售業生鮮經營高峰論壇上，本集團「對接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眾得利蔬菜專業合作社」項目成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CCFA)首批「百個農超對接示範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在19個省、市建立了67個直接採購基地，面積超過80萬畝；建立了農產品溯源體系，持續推動了農業標準化和規模化，農產品食品安全得以加強，並減少了流通環節、從而使本集團的農產品採購成本得以有效控制，農產品生產戶、消費者及本集團實現多贏局面；而本集團實施農超對接亦在北京消費者心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建立檢測中心，嚴把食品安全關

報告期內，本集團引進高科技檢測設備，投入資金配備專職檢測人員，在華北物流配送中心建立物美集團檢測中心。物美集團檢測中心對食品等重點商品的高風險指標進行檢測，包括果蔬農產品的基本理化指標、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食品添加劑殘留、重金屬殘留、微生物殘留等相關項目，檢測項目達40項以上，檢測精度能夠滿足食品安全相關標準規定的要求。本集團檢測中心的建立，進一步增強了對商品質量、食品安全的控制能力，從而有力地提升了本集團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品牌形象。

提高勞動生產率，為未來發展儲備人力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571名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73名員工)，總開支為人民幣349,214千元。員工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員工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員工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建設一支專業化、職業化隊伍及滿足本集團快速發展對人才的需求，物美發展學院及華東分院、天津分院繼續實施系列人才培養計劃，報告期內，共組織了30期培訓，共2,507人次。主要包括：百人計劃培訓、管理培訓生、營運知識培訓、幹部晉升培訓、新入職員工培訓及顧客服務培訓等，通過一系列的培訓，提高了幹部、員工的綜合素質。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了人才培養機制，建立了《物美職代幹部管理辦法》，通過制定有效的關鍵崗位繼任者和後備人才甄選計劃以及崗位輪換計劃、職位代理鍛煉計劃、集中培訓等人才培養與開發計劃，保證幹部隊伍的穩定且能及時有效地補充和加強關鍵管理崗位，滿足各級管理崗位人員需求，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資源支持。

展望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達204,459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9.6%，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85,833億元，同比增長16.8%。隨著下半年宏觀調控政策的到位，多重行業政策利好，「十二五」規劃相關政策的實施，將從根本上打破制約我國消費增長的因素，居民消費率有望獲得長期、持續的增長，從而有望進一步促進國內零售業的發展。

面對零售業的穩定增長及激烈的競爭局面，本集團將繼續深入整合全部資源，充分發掘規模優勢、提高經營水平、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物流運營效率、堅持運用強大的信息技術、先進的物流技術，堅持穩健經營，嚴格控制成本，做好風險控制；同時積極優化調整團隊結構，保持並提高公司的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同時採用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未能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重新委任吳堅忠博士、徐瑩女士、蒙進暹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新委任王堅平先生、趙令歡先生、馬雪征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委任于劍波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委任王俊彥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董事資料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千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千元)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27,135千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49千元)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收支賬大多以人民幣計價，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投資計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計劃。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儲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的內 資股數目 (股)	佔已發行 內資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權益類別
吳堅忠博士(附註1)	160,457,744	21.55	12.52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附註2)	48,251,528	6.48	3.77	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1. 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70%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160,457,744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擁有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權益。
2. 蒙進暹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君合投資」)的40%股本，君合投資於本公司的23,269,228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進暹博士將被視為擁有君合投資及和康友聯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儲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

姓名／名稱	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股)	於內資股佔比 (%)	於總股本佔比 (%)
張文中博士(附註1)	497,932,928	66.86	38.86
京西硅谷(附註1)	497,932,928	66.86	38.86
卡斯特科技投資(附註1)	497,932,928	66.86	38.86
物美控股(附註2)	497,932,928	66.86	38.86
新華百貨(附註3)	497,932,928	66.86	38.86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160,457,744	21.55	12.52

附註：

1.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京西硅谷」)85%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卡斯特科技投資」)80%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物美控股70%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止目前，新華百貨29.27%的股份由物美控股擁有，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的公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物美控股將有權於新華百貨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據此，物美控股將在該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被視為於新華百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物美控股與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新華百貨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6.86%的內資股：由於該股份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新華百貨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比例尚待確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新華百貨刊登公告，由於市場變化所導致的不確定因素等影響，新華百貨董事會未能在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後六個月內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據此，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新華百貨將擇機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上述發行股份。

本公司H股

名稱	持有的H股 數目 (股)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1)	107,791,493	20.09	8.41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附註2)	65,978,000	12.30	5.15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3)	65,978,000	12.30	5.15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附註4)	65,978,000	12.30	5.15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附註5)	58,329,658	10.87	4.55
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 (附註6)	48,695,300	9.08	3.8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以多個客戶的經理／顧問身份) (附註7)	32,081,750	5.98	2.5

附註：

1. 其中1,024,000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5,344,750股H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51,422,743股H股以托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2. 此等65,978,000股H股由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此等65,978,000股H股由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此等65,978,000股H股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
5. 此等58,329,658股H股由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及其關聯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6. 此等48,695,300股H股由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7. 此等32,081,750股H股由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競爭關係

物美控股主要在天津、上海、江蘇及銀川有連鎖零售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北京、浙江及天津開展連鎖超市業務。為避免與物美控股的同業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物美控股訂立《不競爭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物美控股簽訂了《委托經營及管理協議(2011)》，本集團繼續為物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貨、商品配送及管理服務。物美控股嚴格按照《不競爭協議》及《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2011)》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的競爭業務，據董事會所知，物美控股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業務或獲取任何利益。

股份合併與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對董事會的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實施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實施股份合併與資本代發行之公告)。於該日，本公司每四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之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同時本公司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960,955,587元轉增為註冊資本，共計發行960,955,58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資本化股份。自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面值由人民幣0.25元／股變更為人民幣1.00元／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318,529元增至人民幣1,281,274,116元，已發行總股份數不變仍為1,281,274,116股，其中H股仍為536,568,000股，仍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1.88%；內資股仍為744,706,116股，仍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12%。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發行之536,568,000股H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新的股份代號為01025。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徐瑩女士、蒙進暹博士及于劍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趙令歡先生、馬雪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